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目录

	页次
概览	2
A. 法院法官	5
B. 书记官处	5
C. 方案支助	6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量指标	10

* 核准的方案预算全文最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8/6/Rev. 1)》印发。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概览

- 7.1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5.1 条规定，国际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应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应将此种拟议方案预算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兹在本文提出法院的拟议预算。法院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已得到秘书长的充分支持。
- 7.2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它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按照其《规约》运作，而《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构成部分。法院对于各国提交审理的争端依国际法作出裁决，并可应《联合国宪章》授权提出请求的机构的请求或依照《宪章》的规定，对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规约》的缔约方共有 191 个国家，其中 63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约 300 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因适用或解释而产生的争端方面拥有管辖权。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 A/57/4 号文件。
- 7.3 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均不编入联合国的中期计划。如要执行《宪章》的规定，贯彻《宪章》意向，法院就必须能随时执行赋予它的职责。法院指出，虽然从根本上难以对其主要工作量指标作出预测（如法院待审的案件数目以及已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诉讼），已经作出努力，依据法院上一个两年期和目前的两年期工作量的情况，评估其 2004-2005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 7.4 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预算提出时，法院正受理世界各区域提交的 24 项诉讼案件，涉及各种各样的主题。在很多案件中，因提出初步反对意见，造成两套分开执行的诉讼程序，每套程序中都要提出书面诉状和举行口头听询，需分开判决，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法院的审案数量。如被告提出反诉或一国对一宗待决案进行干预，也可能使诉状数量增加。除了处理排在其待审案件日程表上的案件外，法院必须准备优先于其他事项，审查它所收到的关于说明临时措施的所有请求。
- 7.5 已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邀请国际法院审查其管理职能，以期采用一种成果预算编制制度。在审议和研究关于成果预算编制办法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决议后，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它的活动不宜采用这种预算编制办法。
- 7.6 国际法院采取的立场是，成果预算编制办法是一种旨在加强方案执行工作的责任和问责的管理工具，不适于法院采用。法院强调，其法定职能是就各国提交的案件作出裁决，并回复正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因此，国际法院需要始终能够履行《宪

章》赋予的职责。法院认为，由于其法定义务，其预算状况在许多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国际法院还强调指出，与中期计划所涵盖的联合国其他机关不同的是，它本身没有可借助绩效指标加以衡量的方案。法院进一步指出，不宜将法院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相提并论。在国际法庭中，新的诉讼程序均由法庭本身所设机关（检察官办公室）提起，而国际法院则无法控制新的诉讼程序的数量和提起时间，特别是说明可采取的临时措施的请求。

7.7 按2002-2003两年期的现行费率计算，国际法院2004-2005两年期方案要求的资源总额为27 201 500美元，增加了885 600美元（3.3%）。资源增加是因为下列方面产生的延迟影响：为2002-2003两年期核准的新设员额、即2个P-4和14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4个从会议临时助理改划的员额以及3个从一般临时助理改划的员额），也就是由2004-2005两年期拟议新设员额（1个P-4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所涉增加额部分扣减非员额支出用途的减少额得出的增加数字。还注意到大会根据联合检查组关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审查报告中的建议（见A/55/834），于2002-2003两年期在一般临时助理项下核准用于5个司法事务员（P-2职等）的资源。鉴于司法事务员的职责长期不变，建议2004-2005两年期将有关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员额改划无需追加经费。

7.8 本款下的资源分配百分比载于表7.1。

表7.1 按构成部分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
A. 法院法院	29.9
B. 书记官处	55.4
C. 方案支助	14.7
共计	100.0

7.9 资源分配情况扼要列于表7.2和下图，所需员额列于表7.3。

表7.2 按构成部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0-2001年 支出	2002-2003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3-2004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法院法官	8 022.5	8 315.3	(159.5)	(1.9)	8 155.8	32.0	8 187.8
书记官处	10 208.9	14 331.5	712.1	4.9	15 043.6	1 251.9	16 295.5
方案支助	3 955.0	3 669.1	333.0	9.0	4 002.1	183.2	4 185.3
共计	22 186.4	26 315.9	885.6	3.3	27 201.5	1 467.1	28 668.6

按构成部分分列的所需经常预算资源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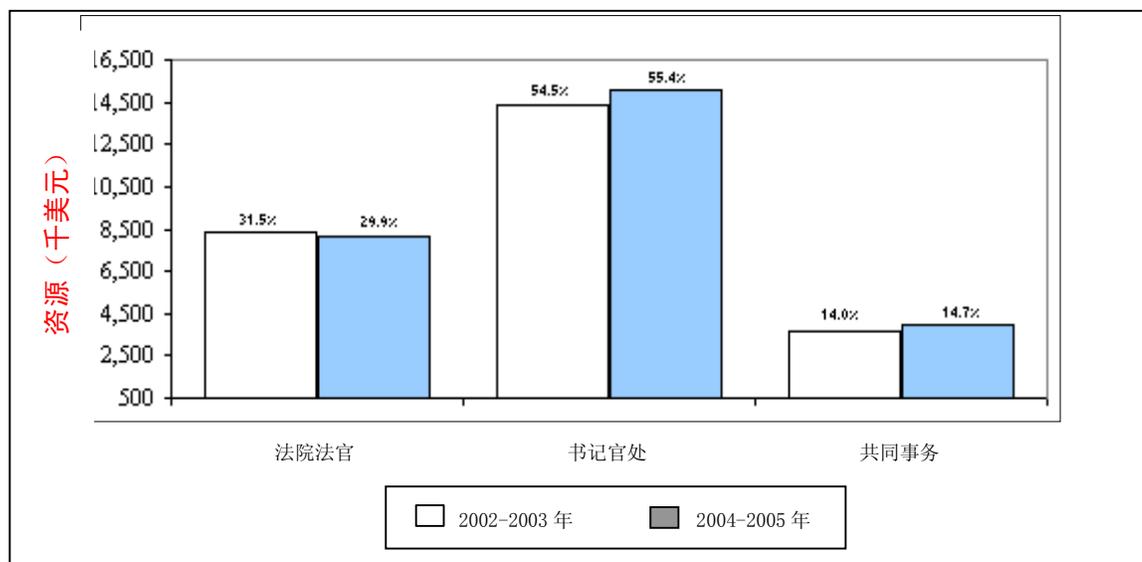


表 7.3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2002- 2003 年	2004- 2005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2- 2003 年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4- 2005 年	2002- 2003 年	2004- 2005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1	1	-	-	-	-	1	1
P-5	3	3	-	-	-	-	3	3
P-4/3	17	18	12	12	-	-	29	30
P-2/1	5	10	-	-	-	-	5	10
小计	28	34	12	12	-	-	40	46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职等	43	47	2	-	-	-	45	47
小计	49	53	2	-	-	-	51	53
共计	77	87	14	12	-	-	91	99

A. 法院法官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155 800 美元

- 7.10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每三年须经大会审查一次。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每年 160 000 美元）、养老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包括法院院长每年 15 000 美元的津贴，以及副院长在代行院长之职期间每天 94 美元、每年最多可达 9 400 美元的津贴）。预期所需资源将会减少，主要是因为中止使用已核准用于临时法官的 2002-2003 两年期一次性资源。但是，预期本文所载拟议预算内编列的资源，在必要时会得到根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通过的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规定而承付的款项的补充。

表 7.4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非员额	8 315.3	8 155.8	0	0
共计	8 315.3	8 155.8	0	0

B. 书记官处

所需经费（重计费用前）：15 043 600 美元

- 7.11 由于法院既是一个司法机关，又是一个国际机构，其书记官处必须提供司法支助，同时兼作国际秘书处。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其他技术支助。它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和分发事务以及文件和图书馆事务，并且是法院来往通讯的正常渠道。书记官长和副官长由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法院按照《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聘任。

表 7.5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员额	12 108.7	13 447.8	91	99
非员额	2 222.8	1 595.8	0	0
共计	14 331.5	15 043.6	91	99

- 7.12 书记官处的资源将得到扩充，即增加 3 个新员额（1 个 P-4 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加强计算机化业务，并改进和平宫的保安。此外，建议将用于目前列在一般临时助理项下的 5 个司法事务员（P-2）的资源改为常设员额。要求增拨员额资源，以使书记官处加强能力，支助法院业已增加的工作量。非员额资源的削减主要反映的是，在拟议将书记官职位改成常设员额后，临时助理所需经费将会减少。

C.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002 100 美元

- 7.13 方案支助项下的经费用于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共同事务所需经费，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因使用和平宫而由联合国付给卡内基金会的捐款。此项经费还用来支付法院的出版费、用品和设备的购买费以及一般业务费用。

表 7.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估计数	2002-2003 年	2004-2005 年
非员额	3 669.1	4 002.1	0	0
共计	3 669.1	4 002.1	0	0

- 7.14 方案支助项下的资源将得到扩充，同时对之进行调整，以加强用于一般业务费以及用品和设备的经费，该经费因订约承办事务以及用品和材料的经费减少而部分得到抵充。其主要影响是使国际法院能在海牙和平宫租赁的设施充分履行义务。此项经费还将用来对审判程序进行数字记录。

表 7.7 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p>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56/7)</p> <p>咨询委员会建议国际法院求助于适当的外部专门知识，研究怎样使其程序和 workflow 现代化，同时考虑到其他司法机构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法院研究是否可能利用实习安排，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使用远程翻译和法院程序数字录音等新技术。（第三.10 段）</p>	<p>1. 国际法院不断研究以何种途径使其程序现代化。最近，法院采取新工作方法，以加速案件的处理。2002 年 4 月 4 日新闻公报马上向各国和公众作了通报。同样，在技术一级，书记官处继续努力完成各部门及其对外通讯手段的电脑化(电子邮件、因特网等)。新的研究软件已经安装，最突出的是 Zylmage，大大加强了法律部、语文部和档案部等部门的业务效率。然而，目前，由于对 2002-2003 两年期提案、特别是有关咨询和数据处理提案的全面调整，在这方面进一步求助外部专门知识的做法受到限制。此外，这些削减也使书记官处无法获得新的信息技术设备。</p>

2. 国际法院确实同其他司法机构保持经常接触，例如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海洋法庭、欧洲共同体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然而，经验显示，这些法庭的做法一般说来对法院的现代化无太大帮助。实际上，这些法庭各自的职能有别于法院的职能，因此，其组织和程序也不相同。有些法庭分庭法官人数较多，工作量也较大；还有一些预算资源较多。这些法庭面临的问题和研究制订的解决办法，多数情况下自成一格，不能照搬到法院。此外，尽管法院经常可以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技术援助，但对联合国系统外其他法庭而言，情况并非如此。

3. 法院有一个实习方案。1999 年以来，法院一直在书记官处各部门组织实习，特别是在夏天。

4. 法院不认为远距离笔译有助于书记官处。这种作法会造成严重问题，问题可分为以下三类：
(a) 速度/及时性；(b) 质量；(c) 保密。

(a) 尽管法院尽力预先做计划，但是必须服从客户（即国家）的要求。通常，在提出新案件之前，法院很少或根本得不到任何通知。涉及到的文件往往技术性极强，必须尽快译出，流畅性和准确性要求极高。笔译员还要经常和迅速查阅各种必要的参考材料，包括法院的保密文件。同样，案件也可以不经任何预先通知而撤销，法院则必须能迅速转而处理备审案件中的另一个案件，这也必须紧急翻译十分复杂而且数量往往很大的文件。

(b) 翻译法院的文件，必须掌握极高的技巧，具有法律翻译方面的丰富经验，还要熟悉法院的专门术语。在法院确实需要外部翻译的情况下，特别是必须翻译积压的书状及其附件时，法院更愿意请名册上的笔译员在家工作。这些笔译员具备为法院工作的经验，熟悉法院的术语和风格，并且已证明可以把保密文件托付给他们（见下文（c））。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咨询委员会指出,由于法院呈件并不是中期计划的一部分,所以未采用按结果编制预算的做法。但是将来应以工作量更清楚地说明法院估计数的理由。(第三.17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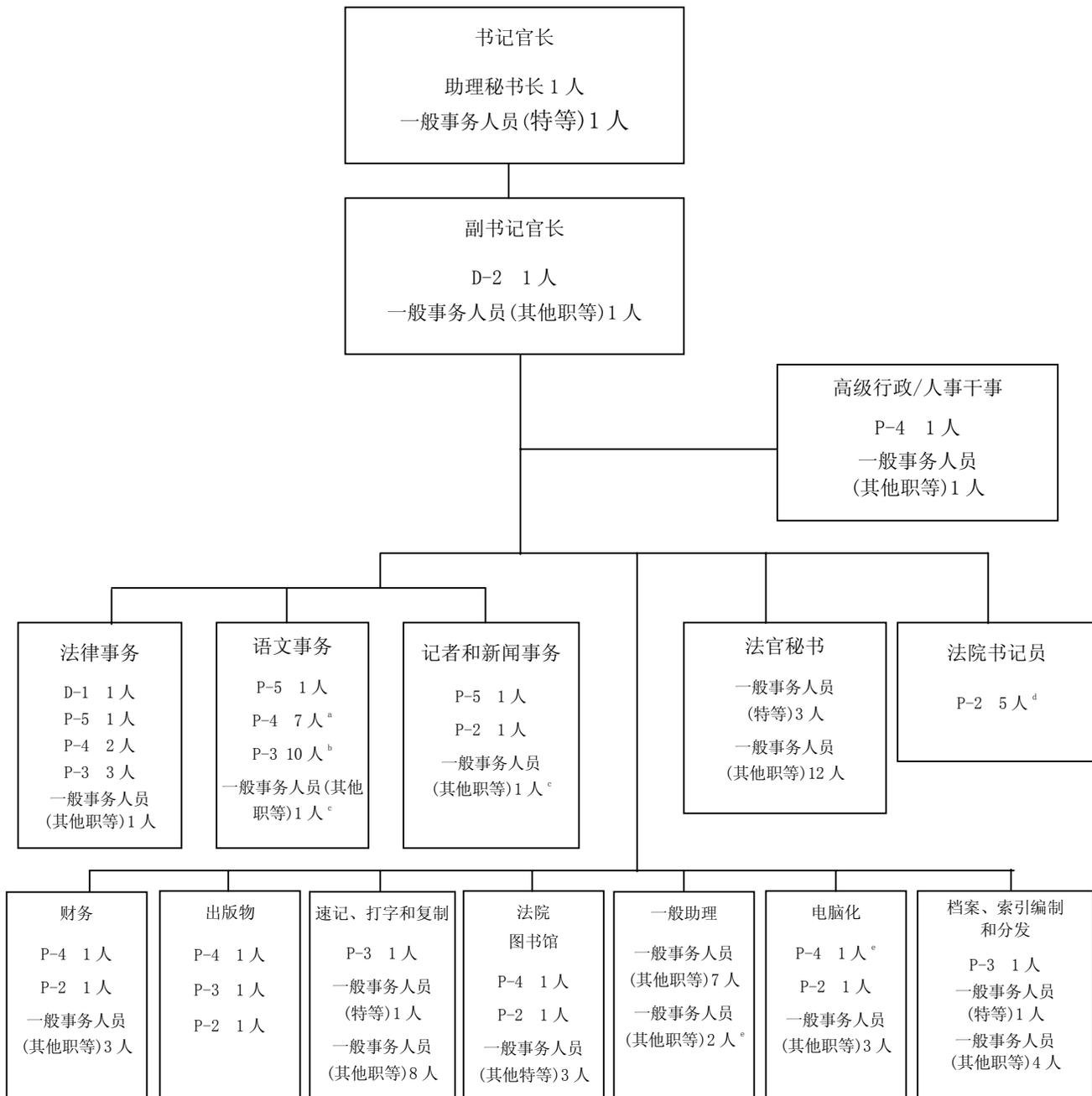
(c) 在开庭之前,所有案件书状均应保密。法官的说明也是这样,当然,判决的各种草稿更是如此。发生任何泄密都会极为严重地损害法院的形象以及各国对法院的信任。因此,法院认为,在没有书记官处控制和监督的情况下,这种文件不宜分发到联合国不同的工作地点进行翻译,即使认为这些工作地点具备必要的额外能力和专门知识。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法院认为,尽管在适宜的情况下,远距离笔译有可能节省费用,但鉴于法院对笔译的特别要求,远距离笔译不是可行的解决办法。

5. 最后,借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技术投入,法院于2001年6月更换了司法大会堂的传声系统。由于可动用经费有限,当时不可能安装法院程序数码录音系统。现打算在2004-2005两年期安装这种系统。

如委员会所注意到,法院在提交概算时无法采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

然而,根据关于说明法院估计数理由的建议,现在不断记录已开展工作的统计数字。只要这些数字能清楚地反映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以后将利用这些指标作为法院预算提案的佐证。

国际法院 2004-2005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情况



^a 包括 3 个临时员额。
^b 包括 9 个临时员额。
^c 临时员额转来。
^d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来。
^e 新员额。

附件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量指标

- A. 7.1 就国际法院而言，根本不可能预测主要工作量指标（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和包括待审案件附带程序在内的新提起诉讼数目）。对于新诉讼的数目和时间，国际法院无法控制。各国向法院提交新案件，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都不预先通知法院，而且可以随时这样做。在案件提交法院待审的情况下，不可能预见是否会提出或何时提出附带程序（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异议、反索偿、请求干预）。从过去的情况看，某一年开始的新诉讼程序数目相差很大，尽管法院案件近来一直呈上升趋势。
- A. 7.2 就工作量而言，某一年新提出的诉讼（包括附带程序）通常要求在几年期间提供资源。因此，2004-2005 两年期的工作量将受到前几年提出诉讼的影响。

工作量指标

说明	2000-2001 两年期	2002-2003 两年期 ^a	2004-2005 两年期 ^a	单位
法律事务部				
待审案件	24	24	24 ^b	件
新提出的诉讼（包括附带程序）	11	无法预见	无法预见 ^c	件
判决和实质性命令（特别是有关附带程序的）	5	9	无法预见 ^c	件
最终处置的案件	5	5	无法预见 ^c	件
程序命令	34	32	48	件
收到有关案件的信件	375	449 ^d	500 ^d	件
起草有关案件的信件	1 372	1 386 ^d	1 600 ^d	件
起草有关案件的分发文件	431	526 ^d	600 ^d	件
编写法院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24	160	200	次
编写法院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568	588	700	页
编写规则委员会的分发文件	52	26	40	件
研究备忘录和文件	60	178	200	件
语文事务部				
笔译				
同法院司法活动有直接关系的文件	9 485 000	11 433 264	11 200 000	字
同法院司法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文件	1 085 000	795 402	1 200 000	字
辅助翻译活动(编辑、文献、名词等)	500 000	503 122	500 000	字
口译				
法院公开庭	49	81 ^e	80 ^e	次
法院非公开会议	134	125	130 ^e	次
委员会会议	37	41	45	次

说明	2000-2001 两年期	2002-2003 两年期 ^a	2004-2005 两年期 ^a	单位
打字室				
(包括誊本、更正、文本处理、速记和校对)				
书状 ^f	16 600	33 224	35 000	页
逐字记录 ^g	8 404	13 070	15 000	页
同案件有关的分发文件 ^f	1 700	2 231	4 000	页
同案件、筹措经费等有关的信件 ^f	1 500	2 163	2 500	页
判决 ^f	256	780	900	页
说明 ^g	1 508	2 104	2 100	页
修正 ^g	128	1 007	1 200	页
法官意见 ^f	738	1 411	1 700	页
命令 ^f	142	146	150	页
院长讲话 ^g	196	354	250	页
一般性分发文件、办公通知等 ^f	2 136	2 165	2 200	页
临时逐字记录 ^g	1 122	805	800	页
法院报告 ^f	467	697	220	页
共计	34 900	59 147	66 020	页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				
分发文件	1 400	1 480	1 500	件
发出邮件(包括有关案件的邮件)	13 300	12 900	13 600	件
收到邮件	5 300	15 400	15 600	件
财务司				
员额配置表(常设员额和两年期员额)	75	91	99	个
专案法官	32 ^h	36 ^{h i}	无法预见 ^j	人
处理发票	1 170	1 530	1 600	件
订购单	273	125	140	件
合同(人事)	358	402	400	件
处理旅行报销	216	158	170	件
电脑化司				
安装和维护工作站/个人电脑	234	268	138	台
安装和维护服务器	12	13	5	台
网络系统	6	6	2	套
万维网浏览器	31	73	50	套
网站(包括镜像网站)	10	10	5	个
图书馆和文件司				
维护藏书	93 900	98 998	105 200	件

说明	2000-2001 两年期	2002-2003 两年期 ^a	2004-2005 两年期 ^a	单位
提供资料请求	14 100	13 350	14 000	件
借阅请求	3 260	3 950	4 000	件
新闻部				
印发新闻稿	77	80	90	件
电话询问和提供文件请求	29 040	32 650	34 000	次
电邮询问和提供文件请求	14 520	17 980	18 000	次
访问团体(大学、法学会、外交官等)	158	201	220	个
访客(大学、法学会、外交官等)	5 160	5 286	5 200	人
复制				
复制请求	5 421 381	6 150 359	6 200 000	页
出版司				
申请书	470	2 964 ^{k 1}	无法预见	页
法院裁判(判决、命令)	2 360	3 030	2 500 ^k	页
索引	360	304	200	页
装帧卷宗(整理和印刷)	4 280	5 021	3 000	页
书状卷宗汇编	10 000	8 000	8 000	页
年刊	750	836	850	页
年鉴	730	796	800	页
文献目录	220	320	360	页
法院法官名单	16	32	32	页
法院规则	76	80	80	页

^a 估计数。

^b 见上文 A. 7.1 段。假定案件数至少与 2002-2003 两年期相同(即 24 件)。但应强调,不可能预见近期将提出哪些案件。

^c 见上文 A. 7.1 段。很难作出可信的预测。

^d 由于出现新提出的诉讼,这些数字可能大大增加:见上文 A. 7.1 段。

^e 见上文 A. 7.1 段。

^f 数字为单倍行距文本页。

^g 数字为双倍行距文本页。

^h 在几个案件中,已经指派了几名专案法官。

ⁱ 根据案件数目,专案法官的人数理论上可能增加到 40 人。

^j 无法预测专案法官人数。《法院规约》赋予缔约方提名专案法官的权利。

^k 包括附件。

¹ 见上文 A. 7.1 段。